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 1040163372 號函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 1070145931 號函核定(補正)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備科目	會話 (或英語聽講、英語聽講實習、英語口語練習)	3	必備至少 3 科 9 學分
	翻譯 (或翻譯與習作、中英翻譯、翻譯專題)	3	
	習作 (或英文寫作、英文作文、寫作與閱讀)	3	
選備科目	英語發音練習 (或英語語音學、發音語音學)	2	選備至少 17 學分
	英語讀寫教學	2	
	英語測驗與評量 (或語言測驗與評量)	2	
	英語電腦輔助教學 (或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2	
	語言學概論 (或英語語言學概論)	2	
	語言與文化	2	
	語言習得 (或第二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2	
	英語語言史	2	
	言談分析	2	
	對比語言學 (或對比分析、語言分析)	2	
	英美文學史	2	
	文學作品導讀 (或文學作品讀法)	2	
	戲劇選讀 (或現代戲劇、莎士比亞)	2	
	英詩選讀 (或詩歌選讀)	2	
	英語演說 (或演說與辯論、英語演說與辯論)	2	
	口譯 (或逐同步口譯)	2	
	文法與修辭	2	
	新聞英語	2	
	應用英文 (或商用英文)	2	
本表應修必備 9 學分、選備 17 學分、共至少 26 學分			

說明：

1. 擁有 GEPT 中高級或 TOFEL iBT 79~80(含)分以上或 TOFEL CBT 213(含)分以上或 IELTS Band 6.0(含)以上或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CE 等，可免修習必備科目「會話」3 學分與選備科目「英語發音練習」2 學分。
2. 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10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3. 自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修習本專門科目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文能力)。請參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該證書無年限之限制。
4. 105 學年度起應依規定完成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並經專門科目召集系所及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門知能。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 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需另補齊 「說、寫」 考試成績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需另補齊 「聽、讀」 考試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需另補齊 「說、寫」 考試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需另補齊 「說、寫」 考試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需另補齊 「說」考 試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需另補齊 「說」考 試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